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2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\_113022195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  
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派  
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1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  
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至113年7月10日  
(星期三)假大村國中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(預計名額80人)：
  - (一)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尚未具有  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  
員初階資格者，請務必優先推派。
  - (二)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  - (三)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。
  - (四)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

輔導室 收文:113/06/18



1130001920

有附件



進修網報名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。

六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、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最高採計18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大村國中輔導主任，電話(04)852-1231分機14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